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II.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及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 (附註J)
3.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II.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加工服務和代理進出口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 (附註J)
4.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II.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 (附註K)
5. 「動議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II.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一節所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以及相關新上限(定義見所述公告)。 (附註K)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焜堂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 (F)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各A股持有人，亦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委託書，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上文附註(C)及(D)亦適用於本公司的A股持有人，惟代理委託書及相關授權書(如有)以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方為有效。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的地址載於上文附註(B)。
- (G)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所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名法人代表或該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以及有關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視情況而定)的有效決議或授權文件以證明其身份及授權。
- (H) 凡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均應以書面作出，而該候任人就同意獲選為董事而發出的通知書，應遞交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濰坊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福壽東街197號甲。上述通知的遞交期限應由(及包括)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發出次日開始，直至(但不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召開當日之前十(10)個營業日結束。
- (I)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 (J) (i)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ii)本公司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及孫少軍先生；及(iii)本公司監事吳洪偉先生及魯文武先生將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K) 本公司執行董事袁宏明先生將就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